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87)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責任聲明 .....	6
語言 .....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份數10%之證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可按每股新股份0.09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以調整）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87)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礪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懇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決議案。

##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958,158,684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回購本公司之證券（以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為限）。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以下一般授權：

- (a) 股份發行授權；
- (b) 回購授權；及
- (c) 一般擴大授權（於授予回購授權後），以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證券總數加入至股份發行授權，惟最高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4,790,823,423股已發行股份。

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8,164,68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79,082,342股股份及最多95,812,868份認股權證（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份數之10%）。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曾靜雯女士、卓盛泉先生(主席)、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

根據細則第104及105條，陳子傑先生、鄭偉強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所有獲建議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上述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履歷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事宜，並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回購授權、授出一般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一般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回購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乃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予行使。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回購。因此，董事敦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 (1) 有關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回購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回購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4,790,823,423股已發行股份及958,128,681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或之前以每股0.09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最多為89,105,967.33港元之958,128,681股新股份。

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479,082,342股股份及最多95,812,868份認股權證（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份數之10%），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於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證券，惟認為回購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回購事宜。

**(4)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於回購證券時，僅可使用依照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股份回購時支付之資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本公司證券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證券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附註1)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四月	0.091	0.080	—	—
五月	0.083	0.074	0.018	0.010
六月	0.091	0.063	0.024	0.011
七月	0.076	0.064	0.017	0.012
八月	0.077	0.061	0.019	0.011
九月	0.070	0.059	0.016	0.011
十月	0.063	0.045	0.013	0.010
十一月	0.066	0.040	0.013	0.010
十二月	0.044	0.035	0.010	0.010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053	0.036	0.010	0.010
二月	0.041	0.034	0.010	0.010
三月	0.052	0.038	0.010	0.01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2	0.035	0.010	0.010

附註：

1.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回購之權力。

目前概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證券。

**(7)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若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之情況下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謝榮基 (附註1)	982,956,250	20.52%	22.80%
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14,708,750	6.57%	7.30%
梁玉潔 (附註2)	314,708,750	6.57%	7.30%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563,187,440	11.76%	13.06%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346,609,940	7.23%	8.04%

附註：

1. 包括謝榮基透過其全資公司(即Fully Interest Limited)持有之876,081,250股股份。
2. 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由梁玉潔全資擁有。因此，梁玉潔被視為於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大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346,609,940股股份；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創輝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216,577,500股股份。

倘董事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列示之百分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回購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回購授權而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

#### (8) 本公司回購證券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證券。

本公司無意回購證券而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子傑**，4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為另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鄭偉強**，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曾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

**卓盛泉**，6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四十年亞太區(特別是澳洲、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主席，亦曾為香港副銀監專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負責銀行業監理工作。卓先生現任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成員。

卓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Amplefiel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5G Networks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光亞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曾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曾擔任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曾擔任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曾擔任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曾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煤炭勘探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曾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持有618,750股本公司股份及123,7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德華**，5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曾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曾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重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所收取酬金金額：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子傑	100	-	-	-	100
鄭偉強	-	300	14	-	314
卓盛泉	480	-	-	-	480
譚德華	-	726	18	-	744
	<u>580</u>	<u>1,026</u>	<u>32</u>	<u>-</u>	<u>1,638</u>

陳子傑先生及卓盛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鄭偉強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有關酌情年終花紅乃參考彼等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鄭偉強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按每年十二個月之基準收取本公司月薪23,000港元及譚德華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發展總監)按每年十三個月之基準收取本公司月薪51,700港元。

重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所收取酬金將由董事局基於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之已採納薪酬政策，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將由董事局不時檢討。

### 其他資料

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概無特定委任服務年期。根據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外，重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內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87)

茲通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3.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因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購買股份之要約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及據此批准回購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總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並藉以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靜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陳子傑先生、鄭偉強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及105條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4.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